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单位参加<u>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斯拉夫不夜城新建配电房施工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斯拉夫不夜城新建配电房施工工程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接企业为江苏远航电力建设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,从业人员 74 人,营业收入为 5096.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91.3 万元,属于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。

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电子公章): 日期: 2025 年 8 月 5 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□内打"√"。
- 3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4. 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的承建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 承接商、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- 5、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,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 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